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超越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爰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22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0902-00-0000~0902-49-9999 共 50 萬門）。

第三案：三冠王、長德、大豐及鳳信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三冠王、長德、大豐及鳳信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述所送資料做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請申請者補正相關資料完竣，並將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核准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案：「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第 9 項及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規定辦理。

二、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業自 103 年陸續開始營業，其網路互連之接續費，業經本會函釋應適用依旨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經營者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之費率。

三、鑑於行動寬頻業務已成為市場主流，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旨揭管理辦法應增列該業務經營者為本會公告接續費率適用對象，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修正旨揭條文，案經第

74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事宜。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彙整預告期間外界修正意見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5 條之 1 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鑒於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將實體物件以智慧化識別之方式透過通訊網路聯結，使用者可透過實體物件所傳遞之訊息蒐集資料並據以分析，促成提供以機器通訊（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TC）之方式進行設備內部狀態及外部環境感知之服務模式產生。
- 三、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鼓勵相關創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經相關業管單位檢討研擬新增旨揭條文，以明定經營者利用特定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排除關於加值服務備查、測試及預付服務應每週複查使用者資料之規定。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彙整擬具本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